**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依法行政，积极配合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工作，第一时间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讲话精神。同时，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明确督查法制科牵头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层层抓落实。二是加强学习贯彻。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要求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加强工作落实。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印发了《2023年生态环境法治工作要点》，要求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著作，围绕全区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以及2023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推进民主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情况。我局严格贯彻《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巴南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清理工作。

我局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制订了《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容错纠错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重庆市巴南区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加强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案审会机制，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实行集体讨论，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深化执法改革，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情况。依法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初步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本形成与我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体系。2023年以来，共完成行政执法案件50件。成立了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政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落实分管领导和调解人员专职负责行政调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诉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四）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应诉案件，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2023年全年行政复议案件1件，区政府维持了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

（五）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情况。开展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为主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生态环境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抓好对重点对象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开展环保微宣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特色活动，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023年国家、市级媒体报道我区生态环保工作成效33次，区级媒体报道92次，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6次。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践行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我局现有常年法律顾问单位1个，公职律师1人。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生态环境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较为庞杂，学习上有难度。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繁重，要求很高，在学习和理解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当中，往往浮于表面，不能真正理解立法的含义，更深层次去运用生态环境法律武器。

二是专业性的法治人才较为缺乏。目前专业性的法学人才较少，往往依靠外聘法律顾问的形式进行法律支撑和服务。

三是环境法治宣传有待加强。虽然“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得到了落实，全区生态环境法治氛围总体比较浓厚，但由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更新较快，需要及时向全区部门和企业进行宣传，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举措

一是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能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带头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在处理实际问题中形成找法依法用法守法的思维。

二是建设一支过硬法治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学专业的干部职工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是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